**长江大学就业中心折叠桌椅借用申请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请 单 位 |  | 借用时间 |  |
| 活 动 名 称 |  | 归还时间 |  |
| 经 手 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借桌、椅数量 |  | 申请单位意见 （签字并盖章） |  |
| 就业中心意见 |  | 押 金 |  |

注意事项：

1. 桌椅轻搬轻放，禁止地面拖行，严禁乱写乱划乱张贴；

2. 桌椅应按时归还，逾期不还，就业中心不再借桌椅给该单位；

3. 押金按桌子100元/张，椅子10元/把收取 ，如有损坏或遗失按市场价赔偿，无损坏退还。

长江大学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

二〇二二年三月